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3），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计划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首次增持之日），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首次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即不低于 16,885,945 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33,771,890 股，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 5.71 元/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后续将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杭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210,097 股，累计增持金额 6,082 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的通知，杭钢集团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杭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4,298,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可控制本公司 51.62%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27,508,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可控制本公司 52.01%的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杭钢集团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3、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4、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比例（包含首次增持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即不低于 16,885,945 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33,771,890 股。

5、增持股份价格：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5.71 元/股。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避免窗口期交易以及结合控股股东自身资金安排，出于保障增持计划实施的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首次增持之日）。

7、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杭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210,097 股，累计增持金额 6,082 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本次增持后，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27,508,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可控制本

公司 52.01%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后续将不再继续实施。杭钢集团未能完成其增持承诺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增持计划已达到预期效果及目的

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杭钢股份股价长期较为低迷，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杭钢集团基于市场判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同时也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增持决定并积极推进增持计划的实施工作。自2020年2月起，公司股价逐步回升且趋向平稳，本次增持计划客观上已对股价的稳定与提升起到了正向作用，已达到预期效果及目的。

2、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已无客观可能

杭钢集团增持计划设立的实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5.71元/股。自2020年2月至今，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实施区间，继续实施增持计划不具备客观条件。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杭钢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